

五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，發現系爭工程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，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（營建工程），且於106年8月25日申報開工，施工狀況為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，惟訴願人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原處分機關核准，即逕行施工，此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頁面資料、施工照片及106峽建字第92號建造執照之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以首揭裁處書裁處3萬9,000元罰鍰，洵屬有據。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違規對象類型	事業	
處分條文	第46條	
違規情節輕重	一般違規	
處分基數	\$ 5,000 (附表八)	
處分點數	規模 $2,000 \leq A < 4,000$ 平方公尺	3
	影響（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）	0
	營建工程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	10
	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-3.9
	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0
	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0
	稽查配合度良好	-1.3
	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0
	總點數	7.8
罰鍰金額	7.8x5,000=39,000	